

1982年度 司正業務 推進計劃(上)

大韓齒科醫師協會 淨化推進委員會에서는 보건사회부가 수립·시달한 「82年度可正業務推進計劃」을 2회에 걸쳐 轉載합니다. 모쪼록 全會員께 두루 읽혀지길 바라는 바입니다.

1982. 2.

大韓齒科醫師協會 淨化推進委員會

◇ 目 標

▲ 國民生活 直結行政의 刷新

- ① 公職社會 底辺에 對한 劃期的 改善
- ② 國民生活 侵害事犯 重点 團束

▲ 國民意識 改革運動의 基盤 確立

◇ 基本方針

- ① 國家 清廉度 綜合診斷體制 構築
- ② 不正·非理의 根源의 要因 診斷改善
- ③ 自律的 公職風土 刷新 契機 마련
- ④ 社會淨化運動을 통한 意識改革에 注力
- ⑤ 國民生活 直結 非理·弊習의 重点 除去

◇ 主要推進計劃

1. 清廉度 診斷體制的 試驗的 運用

가) 公職者 社會 全般의 診斷으로 豫防活動 強化

(1) 部署別, 階層別 測定模型의 開發의 適用 (附錄 參照, 3月号 게재)

- ① 清廉指標의 設定, 測定模型의 體系化, 測定基準의 客觀性 提高, 清廉要因의 構造 機能의 分析

② 測定 結果를 改善資料로 積極 活用

(2) 週期的 測定으로 問題點 改善 및 測定模型 定着.

- ① 年2回 以上 測定
- ② 發見된 問題點의 補完

나) 一般社會 淨化度의 測定

- ▲ 脆弱分野 重点 測定
- ▲ 肯定的 要素의 鼓吹·擴散

2. 不正·非理의 根源의 素地除去

가) 制度的 改善

- ① 지나친 認·許可 規制의 緩和
- ② 行政 便宜主義 → 國民便宜主義로 轉換
- ③ 處理節次 및 基準의 客觀化, 公開行政으로 國民의 不信風潮 解消 → 裁量權의 縮少로 不正의 素地 排除.

나) 豫防活動의 強化

- ① 清廉度가 낮게 測定된 部署 및 階層에 對한 集中的 淨化活動 展開.
- ② 請託排擊運動의 內實化 → 請託事例 監視機能의 強化
- ③ 繼續的 暗行 點檢活動 實施
- ④ 不條理 摘發時 連帶責任制 強化 → 無事安逸 責任回避等 逆不條理.

3. 自律的 公職風土 刷新

가) 管理職의 自律淨化

- ① 管理職의 垂範姿勢 確立
- ② 違法·不當한 指示의 根絶
- ③ 周邊 人物의 徹底한 整理·團束
- ④ 職權 濫用, 特權意識 排除
- ⑤ 權限과 責任限界의 明確한 設定

나) 下位職은 保護的 側面에서 不條理 除去

- ① 週期的 苦衷相談 및 設問調査로 隘路事項打開
- ② 優秀·模範公務員, 權限과 責任을 所信있게 遂行한 公務員 積極 發掘 褒賞으로 士氣振作

다) 殘存不條理 是正을 爲한 自体計劃 樹立 施行

- ① 精神教育 徹底 → 機關長 精神教育：月1回 以上 → 室局長 精神教育：月1回 以上 → 部課長 精神教育：月2回 以上
- ② 垂範事例 發掘
- ③ 特別教育等

4. 社會淨化運動의 活性化

가) 職場淨化推進 組織整備 및 要員의 精銳化

- ① 年1回 以上 組織整備
- ② 淨化推進要員의 週期的 教育 實施

나) 自体 實情에 適合한 計劃樹立 實踐誘導

- ① 虛礼虛飾 排除, 家庭儀禮準則等 “분수지키기”
- ② 各 事業者, 團體의 自律的 課題選定 推進

다) 公職者, 社會指導層 및 女性界의 先導的 役割 誘導

- ① 캠페인, 協議會, 所屬團體의 對國民啓導 推進 力 및 波及效果 提高
- ② 示範淨化委員會 指定 育成

5. 國民生活 直結 非理幣習의 重點 除去

가) 國民健康 侵害行爲에 對한 集中團束

- ① 保健, 醫療, 醫藥, 食品等 分野別 監視班 常 設 運營(局單位)
- ② 監視結果에 對한 点檢 確認을 爲한 特別 監查 班의 設置運營(監查官室)
- ③ 情報活動의 強化

나) 零細庶民의 生活 侵害行爲 團束

- ① 接客業所 從業員 搾取行爲 根絶
- ② 社會福祉施設 運營 不條理 除去
- ③ 虛礼虛飾 助長 儀禮業所等에 對한 啓蒙 團束 強化

◇ 細部推進計劃

- 非理·幣習의 剔抉과 肯定的 要素의 鼓吹·擴散 -

1. 非理·幣習의 重點 剔抉

가) 醫療 分野

(1) 不條理 類型

- ① 診療費 虛偽·不當請求
- ② 診療費 審査 및 支給의 順位 不覆行, 遲延處理
- ③ 無免許 診療, 免許貸與 行爲
- ④ 診療拒否行爲, 不親切한 診療行爲
- ⑤ 不正 醫療行爲 默認
- ⑥ 情實에 의한 專門醫 募集

(2) 改善 對策

- ① 全國 標本調査 實施, 病·醫院에 對한 一罰百戒의 措置로 警覺心 鼓吹
- ② 審査 및 支給處理 結果에 對한 集中監查 實施
- ③ 不正醫療行爲, 診療拒否行爲등에 對한 申告·告發센터 設置
- ④ 中央 및 地方醫療監視 機動班 設置 運營
- ⑤ 醫療紛爭 調整機構 設置 運營
- ⑥ 公開 競爭試驗에 의한 專門醫 募集

나) 藥政 分野

(1) 不條理 類型

- ① 各種 許可와 關聯, 不必要한 資料要求로 處理를 遲延시키는 事例
- ② 監視時 施設基準, 標示基準등 各種 基準默認 하여주는 事例
- ③ 團束情報의 事前漏泄로 特定人에 對한 不當利益 許容行爲
- ④ 關係法令을 故意로 擴大, 또는 縮小解析 하여 特定人에 對한 惠澤이나 不利益을 주는 事例
- ⑤ 檢体 任意交替 또는 檢定結果 造作行爲
- ⑥ 檢定 및 試驗에 關한 情報漏泄行爲
- ⑦ 檢体 過多採取行爲 및 殘餘檢体 外部流出行爲

(2) 根絶對策

- ① 過度한 許可制限 緩和
- ② 製造管理藥師의 品質保證 制度 導入實施
- ③ 實務者의 自由裁量이 許容되는 모호한 規定의 補完
- ④ 團束 公務員의 資質向上을 爲한 教育實施
- ⑤ 監視業務 適正與否 現地確認 實施
- ⑥ 連帶 責任制 強化 및 不條理 發見時 一罰百戒로 嚴罰
- ⑦ 認·許可事務의 下部委任으로 不條理를 除去

다) 食品衛生分野

(1) 不條理 類型

- ① 環境 및 地域實情에 不合理한 施設基準을 設

定하여 놓고 監視時 指摘만 하고 是正이 되지 않는 事例

- ② 製品의 品質管理를 爲한 製造工程上의 監視를 重視하지 아니하고 쉽게 把握되는 施設調査에만 注重
- ③ 業政分野와 類似한 許可·監視·檢定關係 不條理

(2) 是正對策

- ① 環境 및 地域實情에 適合한 施設 基準設定
- ② 食品製造業所의 製造工程 및 原料檢査 重点實施
- ③ 問題食品 및 業所에 對한 集中團束 → 中央·地方 團束班의 團束專担分野에 對한 責任團束
- ④ 食品接客業所 衛生施設 改善

라) 海外移住分野

(1) 非理類型

- ① 法的 根據없는 補完書類의 徵求에 따른 民願處理 遲延 및 不條理 惹起 → 結婚事實 與否確認을 爲한 保證書, 洞班長確認書, 寫眞, 便紙等
- ② 移住 브러커들의 不法斡旋行爲 恣行으로 因한 海外移住 希望者들의 被害招來
- ③ 海外移住 節次 代行業者의 迅速處理를 憑藉한 金品要求 行爲
- ④ 海外移住希望者의 過去 犯罪事實 等 身元特異 事項을 惡用

(2) 除去對策

- ① 法的 根據없는 補完書類 徵求事例 是正
- ② 移住 브러커 및 其他 不正移住業者 摘發時 刑事告發 等 嚴重措置
- ③ 海外移住 節次에 對한 對國民弘報 強化

마) 家庭儀禮分野

(1) 違法類型

- ① 婚禮·回甲宴時 “알림” “통보” 等 變型 請諜狀 濫發行爲
- ② 多量의 화환· 화분을 陳列하거나 名儀表示 行爲
- ③ 禮式場 隣近 飲食店·호텔 등에서 賀客에게 飲食物 接待行爲
- ④ 喪禮時 職場名義의 新聞計告行爲와 10個를 超過하는 화환· 화분等의 陳列 및 名儀表示行爲
- ⑤ 儀禮業所에서 特製品이라는 理由로 告示價를 超過하여 儀禮用品을 販賣하는 行爲

(2) 對 策

- ① 法定 禁止事項違反者는 一罪百戒로 徹底한 團束實施
- ② 各 市道 家庭儀禮 指導員으로 하여금 啓導·監督實施
- ③ 職場教育·淨化教育·精神教育·새마을教育等을 통한 指導啓蒙
- ④ 班常會·메스콤을 통한 弘報實施
- ⑤ 不合理한 制度의 改善

2. 肯定的 要素의 鼓吹擴散

가) 老人福祉增進

- ① 敬老優待制 擴大實施
 - 對 象 : 70歲以上 ⇒ 65歲以上
 - 利用範圍 : 8種 ⇒ 13種(博物館, 國公立公園, 劇場, 旅客, 船舶, 시내버스追加)
- ② 敬老週間設定 敬老行事 實施
- ③ 老人憲章의 制定·公布
- ④ 孝子孝婦 褒賞制度 實施
 - 目的 : 傳統的 家族制度에 緣由한 敬老孝親 思想을 昂揚하기 爲해 老父母를 잘모시는 孝子女 및 孝婦를 發掘 褒賞
 - 對象 : 年 224名 内外(全國 市, 郡, 區別 各 1名씩)
 - 勳格 : 勳章~長官表彰
- ⑤ 老人團體 自律活動支援 強化

나) 醫療施惠의 擴充

- ① 醫療保險의 適用擴大 → 16人以上 事業場 適用 → 農漁村地域 醫療保險 示範地域 擴大
- ② 醫療脆弱地域 醫療要員 增員配置 → 公衆保健醫, 保健診療員
- ③ 島嶼地域 病院船 運營強化
- ④ 誠實醫療機關 優待制 實施 → 診療費 明細書 審查省略
- ⑤ 救急患者 診療体制 確立
- ⑥ 公共 醫療機關 運營改善 方案 마련

다) 社會福祉活動의 活性化

- ① 社會福祉 基金 寄託制度의 活用擴大 → 高額寄託者 褒賞 등 優待制 實施 → 寄託者 및 使用狀況 弘報強化
- ② 舍은 社會福祉 民間有功者 發掘 褒賞 → 靑龍奉仕賞 등 各種言論機關 制定 褒賞制度 積極活用 → 各機關紙, 메스콤을 통한 對國民弘報強化 (다음부에 계속)